

八 四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是否屬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所稱「處分」乙案（內政部公報第一卷第五期）(84KBBE01) 三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有關「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三（一）點規定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行為時，除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是否需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84KBCB02) 四

內政部函釋「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三條規定專案核准合併者，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 五款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84KBCB03) 五

有關楊賽瓊君持憑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辦被繼承人王貴譽君所遺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是否有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84KBCC04) 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而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84KBCD05) 七

為永明寺管理者黃謝鶴君與羅東海君申辦本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四 九、四一二、四一三地號三筆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84KBCE06) 八

內政部函為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案(84KBCJ07)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共有土地之部份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並因他共有人死亡代位申辦繼承登記，申請人不願代繳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應如何處理乙案(84KBCJ08) 九

內政部函為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及就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於登記簿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另行加註字樣乙案(84KBCJ09) 一

內政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分割得否提前辦理」會議紀錄乙案(84KBCJ10) 一一

內政部「八 四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業已出版，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援引適用，請依內政部函主旨所示辦理(84KBCZ11) 一二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領件，委託第三人持憑收據及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案所蓋印章辦理者，為達簡政便民，得予受理(84KBCZ12) 一三

研商「有關登記案件未送達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84KBCZ13) 一三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第一百二 一條之執行疑義乙案(84KBCZ14) 一四

內政部函為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 一點第三款如附件(84KBCZ15) 一五

（四）地用法令

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經公告徵收並發給補償費完竣，嗣經撤銷徵收原所訂三七五租約是否予以恢復疑義乙案(84KBDA16) 一六

（五）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取得所有權之人依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一前段規定申請代為繳納時，倘原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且應納稅額亦無錯誤，應不得再改訂繳納日期（財政部公報第三三卷第一六七期）(84KBFD17)	一六
公告中華民國八四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四年冬字第二三期) (84KBFZ18)	一七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為「因徵收土地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應否檢附權利書狀辦理」乙案(84KBGC19)	一八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四次會議紀錄(84KBHG20)	一九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函發「台灣省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作業規範」(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四年冬字第二九期) (84KCCZ21)	二
民國八四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四年冬字第二期) (84KCEZ22)	二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內政部訂頒「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84KEAZ23)	二四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 - 民法第八百二一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七卷第期) (84KFAZ24)	二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四年度判字第二五五一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土地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條第二項、第 二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八二條、第八三條) (84KFBZ25)	二七
八四年度判字第二六八號(所有權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七條第一項、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84KFBZ26)	二九
八四年度判字第二八二號(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九條) (84KFBZ27)	三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	
行政院台八四訴字第三五四八七號決定書(土地徵收事件 - 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二項；土地法施行法第五五條第二項) (84KGAZ28)	三三

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是否屬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所稱「處分」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4.10.1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 四年五月二 六日八四府財五字第一五一四八 號函，並准法務部八 四年八月九日法八四律決一八八五八號函辦理。
- 二、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之規定，前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年 一月 六日法八 律一七 九二號函同意，並經本部八 年 二月二 日台(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五八號函釋在案，該項函釋仍應維持。復查公有土地出租或出借供建築使用，於出租出借時業經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者，於租賃或借用期間，擬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是否須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修建部分，如未涉及權利範圍之變更，是否須按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等節，曾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年 二月五日法八 律字第一八一五一號函示略以：「1.參照貴部六 五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一 號函及六 七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七七五 六三號函略以：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等語。本部亦曾於七 九年八月 六日以法七 九年律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函復 貴部略以：『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有合法權源關係存在之書面，即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在案。綜上所述，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參照前揭 貴部函釋意旨，係屬土地（不動產）處分行為。因此，土地如為公有土地，即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2.公有土地出租或出借供建築使用，於出借出租時業經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者，於租賃或借用期間，擬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是否須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須視其原訂契約（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已否明確同意上述建築改良行為而定。如原訂契約明訂嗣後可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即無庸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無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土地使用者可持憑原訂契約據以辦理；反之，如原訂契約未明確同意嗣後可新建、增建、改建者，則欲新建、增建、改建時，仍須再經同意（即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本件台北市政府公有土地借用契約內容如已訂明出借期間欲新建、增建、改建者，應先徵得同意，按上開說明，仍須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3.至修建部分，如未涉及權利範圍之變更，似不必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本部八 年 二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八七號函釋在案，檢附該函抄本如附件，請依照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0.12.23 台(80)內地字第八 七六七八七號

主 旨：各級政府機關借用市有土地，於借用期間擬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房屋，須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 年 月廿二日台八 內三三三 七號函辦理及貴府八 年六月五日八 府財四字第八 二九八八八號函續辦。
- 二、查土地法第二 五條係對省、市、縣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程序之規定，惟因借用而涉及上開法條規定事項時，仍應受其限制。是以：
 - (1)各級政府機關借用公有土地，於借用期間擬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房屋，須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因屬權利變動，已涉及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2)公有土地出借供建築使用，於出借時業經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者，於借用期間擬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應視其原訂契約之約定，作如下之處理：
 - 1.原訂契約如明訂嗣後可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即無庸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無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2.原訂契約如未明確同意嗣後可新建、增建、改建者，則欲新建、增建、改建時，仍須再經同意（即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3.至修建部分，如未涉及權利範圍之變更，應依借用契約規定經管理機關同意，毋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東吳大學及本部警政署借用貴市有土地案，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依法令規定自行核處。

內政部函為有關「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行為時，除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是否需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 一四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月三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七一七 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本處八 四年八月 日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一六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張淑珍君（兼復台端八 四年八月一日申請書）、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0.3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七一七 一號

主旨：關於「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一)點規定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行為時，除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是否需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

說明：復 貴處八 四年八月 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一六五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8.10.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九一六五號

主旨：有關張淑珍君函詢「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一)點規定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行為時，所應檢附全體股東之同意推選證明文件，是否需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張淑珍君八 四年八月一日申請函辦理。
- 二、按「申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申請書內註明承諾事由，並簽名或蓋章，或另提出該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三條所規定。本案張君函詢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行為時，擬參照上開規定，除應檢附全體股東之同意推選證明文件，需再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書辦理，是否妥當，敬請核示，俾憑遵辦。

內政部函釋「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規定專案核准合併者，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五款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2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二五七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八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1.1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八六號

主旨：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規定專案核准合併者，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五款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四年 月二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為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另依公司法第七 五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此即概括承受，其性質與自然人之繼承同論、司法院三 年七月 日院字第二二一 號著有解釋。故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規定專案核准合併者，該被合併之公司既因合併而消滅，已無義務人，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一項規定，自得單獨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有關楊賽瓊君持憑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辦被繼承人王貴譽君所遺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是否有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4.11.30.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四二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 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九一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四年 月九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一四八四 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以：「 二、按『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分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四 一條之一前段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據前揭二條規定所示，分依該二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究其性質尚屬有別，是以持憑該管稽徵機關依前揭第四 一條第一項後段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向登記機關申辦遺產繼承登記者，應無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後段規定之適用。」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核示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均隨文檢送內政部前揭函及本處八 四年 月 九日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七三九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1.2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九一號

主 旨：關於持憑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是否有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月 九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七三九九號函。
- 二、按「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分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四 一條之一前段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據前揭二條規定所示，分依該二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究其性質尚屬有別，是以持憑該管稽徵機關依前揭第四 一條第一項後段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向登記機關申辦遺產繼承登記者，應無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後段規定之適用。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10.19.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七三九九號

主 旨：有關蔡秀明先生代理楊賽瓊君申辦被繼承人王貴譽君所有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

段三九八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三四六建號建物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 月九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一四八四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係繼承人楊賽瓊君持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依案附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84)徵字第八四一五三八九八一號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所載略以：「業於八 四年四月 七日申報並於八 四年七月 八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提出納稅保證，茲依照同條規定，先行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又查 鈞部八 四年八月二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四九八號函核釋略以：「申請人持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向該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意旨，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全部申辦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登記。地政機關並應於登記簿註記於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則本案檢具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辦分割繼承登記，與 鈞部核示內容有違，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乃以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在案，嗣申請人以申請書稱本案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遺產稅 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 」。而經國稅局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不同於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之規定，應無該四 一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先予陳明。
- 三、按 鈞部前開八 四年八月二 二日函釋之案例係依本市張俊仁君等申辦繼承登記乙案核釋，因本案與該個案案情略有不同，是否可界定為凡憑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四 一條之一規定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非逾課期間或抵繳遺產稅連件辦理國有登記）申辦繼承登記者，皆有同法第四 一條之一末段規定之適用？又查「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但依第四 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 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繼承人持憑台北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先行發給全部遺產之同意移轉證明書，雖未繳清稅款，然依上開第八條但書規定意旨，似非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則本案似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涉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稅收，敬請鑒核。
- 四、隨文檢送登記案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 五、副本抄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檢還原附件全宗）。

內政部函為關於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而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10.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 六五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六五號函辦理，並

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4.11.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六五號

主 旨：關於 貴部函為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而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四年七月二 一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一八四九 號函及八 四年 月 六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二六五六 號函。
- 二、按「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為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所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如為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設定抵押權於他人，而就該地上權申辦預告登記，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復查「登記簿未記載禁止讓與之地上權申請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地上權人以該地上權為標的申請抵押權設定者，亦同。」為「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 二點所明定，故建請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俾便地政機關將該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配合管制。

為永明寺管理者黃謝鶴君與羅東海君申辦本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四 九、四一二、四一三地號三筆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4.11.16.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 七五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四年 一月三日 84 北市土地一字第二 五九七號函，隨文檢還登記案全宗二份及土地登記謄本計九份。
- 二、查本案申請人永明寺非自然人、無法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是以無法承受農地，另依案附七 年四月九日收件士林字第五五三一號登記申請案所示首揭土地係所有權人羅東海君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而取得之耕地，則屬羅君具有自耕能力之身份取得之特有財產，故參照內政部訂頒「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精神，本案應不予以受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隨文檢送士林所前揭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1.3.84 北市土地一字第二 五九七號

主 旨：有關永明寺信徒羅東海所有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四 九、四一二、四一三地號土地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乙案，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所八 四年 月 四日收件士林字第三 六一三號登記申請案辦理（如附件）。

二、按卷附士林區公所八 四年 月 二日北市士民字第二一三九七號函略以「請於文到後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名義變更手續」原可依內政部八 四年五月 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 六號及八 四年八月 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函釋受理其更名登記，惟嗣查原登記案，羅君係以自耕能力身份取得，按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農地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故本案是否仍可依上開區公所函辦理更名登記不無疑義，因乏案例，謹報請核示。

內政部函為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1.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九六一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月二 四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六四九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

84.10.24 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六四九 號

主 旨：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三月 一日八四地一字第一八七三六號函及省、市政府地政及建管機關所提意見辦理。
- 二、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依其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包括建蔽率、容積率等有關規定）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並因他共有人死亡代位申辦繼承登記，申請人不願代繳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應如何處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17.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一五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三七 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11.9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三七 號

主 旨：關於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並因他共有人死亡代位申辦繼承登記，申請人不願代繳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應如何處理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月廿三日八四地三字第六六四三三號函。
- 二、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並因他共有人死亡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就未辦繼承登記而由政府代管之部分，申請人得免代繳登記規費、罰鍰及代管費用。登記機關應參照八 四年 月廿一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二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繼承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罰鍰及代管費用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

內政部函為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及就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於登記簿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另行加註字樣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18.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一一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四一號函辦理及依本處八 四年六月廿七日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四一三一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1.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四一號

主 旨：關於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及就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於登記簿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另行加註字樣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七月 一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二六 五六號函。並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九月四日八四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四七八六號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同年 月 九日八四地一字第六八八五六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關於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乙節，按土地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八 四年七月 二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 六號令修正發布，該規則修正前第九 條規定，已修正為第九 三條「共有物分割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及所有權分割登記。」
- 三、至有關建議就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所有權人 _____」字樣乙節，本部同意前揭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意見，以免加註為宜。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10.19 八四地一字第第六八八五六號

主 旨：囑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對經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

，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所有權人」字樣研提意見，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鈞部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二號函辦理。
- 二、按「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雙方當事人可持憑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分為鈞部七一年二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一七四三號函及七九年一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八四號函釋在案。故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後，既可能因雙方當事人另行協議而變更，或因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之繼受人承受而與原確定判決之所有權人不同，本處意見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所有權人」字樣，似無實質意義，且易造成登記機關「加註」及「塗銷加註」之困擾。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9.4 八四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四七八六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議對經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所有權人」字樣乙案，謹研提意見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二號函辦理。
- 二、查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已具形成效力，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縱未於分割後各筆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所有權人」字樣，亦無損當事人之權益，故為簡化作業，應免加註上開字樣。

內政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分割得否提前辦理」會議紀錄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20.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二一七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四年一月五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 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一科(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84.11.15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 六四四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分割得否提前辦理」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分割得否提前辦理」乙案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分割得否提前辦理」乙案
- 二、開會時間：八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分
-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 四樓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組長德周 紀錄：黃玄青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本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其修正各點如次：

- (一)第二點修正為：「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四)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
- (二)第四點修正為：「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

八、散會。

內政部「八 四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業已出版，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援引適用，請依內政部函主旨所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3.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九八四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月二 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五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及「八 四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乙冊。

附件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84.10.2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五號

主旨：檢送「八 四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乙冊，本部八 三年 二月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八 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八 二年版續編、八 三年版續編與本續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至八 一年版之解釋函令已列入「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亦不再援引適用，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前就八 一年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及解釋函令審慎整理，彙印八 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茲為繼續簡政便民之目標，特再就八 三年元月至 二月底增訂、修訂、廢止之地政法規或解釋函令予以審慎整理，彙印本續編本。以供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業務有明確依據。
- 二、上開彙編(續編)之法令、解釋函令，自廢止、停止適用生效日起，即不再援引適用。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領件，委託第三人持憑收據及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案所蓋印章辦理者，為達簡政便民，得予受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6.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八九七 號

說明：依本處舉辦「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座談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六(一)討論題案 決議辦理，兼復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 月二 日(84)北市松地三字第二一九九四號函。

檢送研商「有關登記案件未送達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詳如會議紀錄出席單位

84.11.17.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二五 九號

說明：依本處八 四年 月三 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五八 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有關登記案件未送達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四年 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分
-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技正秋木 紀錄：龔耀慶
- 五、結論：

- (一)登記案件尚未送件前，有關登記之相關人向登記機關所提出之主張或請求，不宜稱為異議，而所謂土地登記乃將土地權利關係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以為公示，並保護一般交易之安全，惟關於登記名義人或權利關係人對登記申請案尚未收件前所提出之主張或請求，僅是請求登記機關為特定作為之行為，因非屬權利關係之登記，故該主張事項不宜載入登記資料中。
- (二)又登記案件未送達登記機關前，請求登記機關為特定作為之場合不外下列二種情形：
 1. 權利人、義務人雙方已訂立物權契約，惟嗣后當事人雙方發生爭執，而其中之一方於收件前請求登記機關暫緩或不予受理登記，因係屬當事人雙方之私權爭執，登記機關基於行政中立之立場，對該主張或請求，參照內政部七 年七月三 日台內地字第二六八 三號函釋意旨，本屬無從處理，宜函復其循司法途徑解決或請其自行注意。惟函復文未送達請求人前，而其主張或請求之登記申請案已送所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2. 請求事項之提出，係經由他人之不法侵害（如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書遭竊），或登記名義人本身之事實行為（如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書之遺失），而影響登記名義人權利之行使或使其權利有受侵害之虞，類此之主張或請求，究其性質並未涉及權利實質內容歸屬之爭議，基於保全登記名義人之權益，登記機關似應予以受及權利限期請其速作處理以維權益。
- (三)基上說明，上開請求或主張事項因不屬於登記機關應登記之事項，故登記機關於接獲主張或請求申請書後，不宜逕予將該事項加註於地籍資料中，但為避免上開請求不予登記之行為造成日後之困擾起見，同時為執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之規定

，地政事務所對該申請書所敘內容仍宜以列管之方式辦理，惟列管之方式及期限則請各所自行決定。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第一百二 一條之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21.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二三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一二號函辦理，兼復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八月二 四日(84)北市中地一字第第一五一六九號函、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九月 六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三五二八 廿五五號函、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四年 月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一三九六* 二 一六二七*號函，並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1.1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一二號

主 旨：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第一百二 一條之執行疑義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四年 月 七日研商「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第一百二 一條等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兼復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 三 六五五八五 四日八四地一字第 號函。
六六四二九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規定，申請補發土地權利書狀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除登記名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簽證者外，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他共有人、權利關係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鄰地所有人一人以上出具滅失事實之證明書者，得免檢附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及印鑑證明，但應敘明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足資證明原書狀確已滅失之文件」，乃源於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二款所稱「有關證明文件」，經查土地法第七 九條所稱「有關證明文件」其立法意旨，包括由原權利人敘明滅失事由如損害他人權益由其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故切結書屬上開規則條文之「其他足資證明原書狀確已滅失之文件」，其他如政府機

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水災證明」或「報備證明」等亦屬之。

三、左列規定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五條條文修正前，准予繼續適用：

- (一)申辦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未能檢附，得附具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辦理，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免再公告三 日。
- (二)申請繼承登記時，原權利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故意刁難，未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免檢附印鑑證明。登記機關登記完畢之同時，應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三)抵押權因債務已清償而申請塗銷登記時，如抵押權人已交付他項權利證明書予申請人後遺失，得由申請人切結遺失事實，並檢附抵押權人出具表示已交付之書面文件辦理塗銷登記，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

內政部函為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 一點第三款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2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二五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八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1.1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八六號

主 旨：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 一點第三款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四年 月二 日申請書辦理。

附件（二）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四 一、(三)左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 1. 國民身分證。
- 2. 戶口名簿。
- 3. 法人登記證。
- 4.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5. 法人登記事項變更證明。
- 6. 公司執照。
- 7. 建物使用執照。
- 8. 建物拆除執照。
- 9. 工廠登記證。
- 10. 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11. 門牌整（增）編證明。

12. 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
13. 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
14. 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15. 護照。

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經公告徵收並發給補償費完竣，嗣經撤銷徵收原所訂三七五租約是否予以恢復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區除外）

84.11.14.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一三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二五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第四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1.7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二五六號

主 旨：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經公告徵收並發給補償費完竣，嗣經撤銷徵收原所訂三七五租約是否予以恢復疑義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四月 九日八四地二字第二一八三三號函辦理。

三 廿二	地三	一五七六八
五 廿三	地三	三一 六六
七 七	地三	四七六一五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社會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耕地租用，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係以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為要件，是撤銷徵收之土地，其原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如該土地於撤銷徵收後，依法編為耕地且承租人並繳回因徵收原領取之補償費者，准予恢復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至該土地於撤銷徵收後，如依法編為非耕地者，依內政部七 八年 月二 四日台(78)內地字第七四五三一七號函規定，不再予以恢復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取得所有權之人依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一前段規定申請代為繳納時，倘原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且應納稅額亦無錯誤，應不得再改訂繳納日期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4.10.24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五六五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廳八 四年七月 八日八四財稅二字第一一六四 號函。
- 二、「按土地增值稅除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外，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由取得所有權人申報並代為繳納者，既係代為繳納，納稅主體自仍為原來之納稅義務人，而非代繳人」，行政院六 九年判字第一號著有判例。參照上揭判例意旨，取得所有權之人依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一前段規定申請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因納稅主體並未變更，倘原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且應納稅額亦無錯誤，自不宜再改訂繳納日期。

公告中華民國八 四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4.10.26 八 四北市主四字第八四二一二二三二號

說明：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 五條。

表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84年8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24.6	民國57年1968	478.1	民國61年1972	414.9	民國65年1976	241.1
民國49年1960	611.9	1月JAN.	503.9	1月JAN.	429.8	1月JAN.	243.5
民國50年1961	567.5	2月FEB.	507.4	2月FEB.	420.9	2月FEB.	242.7
民國51年1962	554.5	3月MAR.	505.7	3月MAR.	421.7	3月MAR.	240.8
民國52年1963	542.4	4月APR.	485.3	4月APR.	421.2	4月APR.	240.2
民國53年1964	543.4	5月MAY	482.4	5月MAY	419.3	5月MAY	241.4
6月JUNE	550.1	6月JUNE	474.2	6月JUNE	414.9	6月JUNE	242.4
7月JULY	554.0	7月JULY	466.2	7月JULY	411.3	7月JULY	241.3
8月AUG.	548.5	8月AUG.	454.4	8月AUG.	397.2	8月AUG.	239.6
9月SEPT.	540.9	9月SEPT.	461.8	9月SEPT.	398.6	9月SEPT.	239.8
10月OCT.	532.5	10月OCT.	458.5	10月OCT.	414.6	10月OCT.	241.2
11月NOV.	533.5	11月NOV.	467.9	11月NOV.	419.9	11月NOV.	241.7
12月DEC.	540.6	12月DEC.	477.1	12月DEC.	412.7	12月DEC.	239.1
民國54年1965	543.9	民國58年1969	455.1	民國62年1973	383.6	民國66年1977	225.3
1月JAN.	547.8	1月JAN.	473.6	1月JAN.	423.8	1月JAN.	236.0
2月FEB.	549.3	2月FEB.	467.3	2月FEB.	417.6	2月FEB.	232.2
3月MAR.	551.4	3月MAR.	468.9	3月MAR.	419.0	3月MAR.	233.1
4月APR.	549.3	4月APR.	466.8	4月APR.	412.9	4月APR.	231.4
5月MAY	546.2	5月MAY	471.9	5月MAY	407.7	5月MAY	230.3
6月JUNE	543.9	6月JUNE	468.1	6月JUNE	403.4	6月JUNE	223.3
7月JULY	543.2	7月JULY	458.3	7月JULY	392.3	7月JULY	223.2
8月AUG.	539.9	8月AUG.	449.2	8月AUG.	383.9	8月AUG.	213.6
9月SEPT.	537.2	9月SEPT.	449.5	9月SEPT.	368.2	9月SEPT.	216.7
10月OCT.	541.7	10月OCT.	412.3	10月OCT.	341.4	10月OCT.	219.1
11月NOV.	540.4	11月NOV.	420.9	11月NOV.	334.6	11月NOV.	222.8
12月DEC.	537.2	12月DEC.	451.4	12月DEC.	332.8	12月DEC.	224.0
民國55年1966	532.2	民國59年1970	429.5	民國63年1974	260.1	民國67年1978	213.6
1月JAN.	538.4	1月JAN.	456.4	1月JAN.	302.9	1月JAN.	220.7
2月FEB.	546.2	2月FEB.	448.6	2月FEB.	263.1	2月FEB.	218.5
3月MAR.	547.0	3月MAR.	446.4	3月MAR.	259.6	3月MAR.	218.3
4月APR.	543.7	4月APR.	443.7	4月APR.	261.4	4月APR.	214.4
5月MAY	542.4	5月MAY	446.4	5月MAY	263.5	5月MAY	214.5
6月JUNE	529.6	6月JUNE	449.5	6月JUNE	264.3	6月JUNE	214.7
7月JULY	529.1	7月JULY	442.3	7月JULY	260.8	7月JULY	215.3
8月AUG.	531.8	8月AUG.	429.8	8月AUG.	258.1	8月AUG.	211.4
9月SEPT.	529.8	9月SEPT.	419.1	9月SEPT.	250.0	9月SEPT.	208.2
10月OCT.	517.4	10月OCT.	425.5	10月OCT.	250.5	10月OCT.	208.4
11月NOV.	524.3	11月NOV.	430.7	11月NOV.	246.8	11月NOV.	207.3
12月DEC.	528.6	12月DEC.	435.1	12月DEC.	248.4	12月DEC.	208.1
民國56年1967	516.0	民國60年1971	427.4	民國64年1975	247.2	民國68年1979	194.1
1月JAN.	524.3	1月JAN.	427.2	1月JAN.	250.6	1月JAN.	207.4
2月FEB.	514.8	2月FEB.	426.7	2月FEB.	250.4	2月FEB.	206.4
3月MAR.	523.6	3月MAR.	431.8	3月MAR.	252.5	3月MAR.	203.7
4月APR.	524.8	4月APR.	431.8	4月APR.	250.8	4月APR.	199.7
5月MAY	522.9	5月MAY	431.4	5月MAY	250.6	5月MAY	198.0
6月JUNE	518.7	6月JUNE	431.4	6月JUNE	245.1	6月JUNE	196.0
7月JULY	511.9	7月JULY	431.2	7月JULY	245.1	7月JULY	194.2
8月AUG.	513.3	8月AUG.	424.0	8月AUG.	244.3	8月AUG.	189.3
9月SEPT.	507.9	9月SEPT.	424.1	9月SEPT.	244.5	9月SEPT.	183.4
10月OCT.	510.3	10月OCT.	423.2	10月OCT.	241.4	10月OCT.	183.8
11月NOV.	511.0	11月NOV.	422.4	11月NOV.	243.4	11月NOV.	186.4
12月DEC.	506.1	12月DEC.	423.5	12月DEC.	247.8	12月DEC.	184.9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置之指數。
2. 由於受量感或更正關係，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August 1995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9年1980	163.1	民國73年1984	134.4	民國77年1988	131.3	民國81年1992	111.5
1月 JAN	137.7	1月 JAN	137.0	1月 JAN	132.8	1月 JAN	114.2
2月 FEB	134.2	2月 FEB	135.6	2月 FEB	133.3	2月 FEB	113.2
3月 MAR	133.3	3月 MAR	135.3	3月 MAR	134.1	3月 MAR	113.1
4月 APR	132.4	4月 APR	135.0	4月 APR	133.9	4月 APR	111.2
5月 MAY	130.2	5月 MAY	133.4	5月 MAY	132.4	5月 MAY	110.9
6月 JUNE	134.8	6月 JUNE	133.5	6月 JUNE	131.4	6月 JUNE	111.2
7月 JULY	163.7	7月 JULY	133.8	7月 JULY	131.6	7月 JULY	112.0
8月 AUG	160.0	8月 AUG	133.4	8月 AUG	129.8	8月 AUG	112.5
9月 SEPT	154.1	9月 SEPT	132.9	9月 SEPT	129.4	9月 SEPT	109.0
10月 OCT	151.4	10月 OCT	133.4	10月 OCT	128.4	10月 OCT	109.0
11月 NOV	151.2	11月 NOV	134.2	11月 NOV	129.1	11月 NOV	110.8
12月 DEC	151.3	12月 DEC	134.9	12月 DEC	129.2	12月 DEC	111.5
民國70年1981	140.2	民國74年1985	134.6	民國78年1989	125.7	民國82年1993	108.3
1月 JAN	144.8	1月 JAN	134.8	1月 JAN	129.2	1月 JAN	110.2
2月 FEB	142.4	2月 FEB	133.7	2月 FEB	128.1	2月 FEB	109.8
3月 MAR	141.8	3月 MAR	133.7	3月 MAR	127.8	3月 MAR	109.5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34.3	4月 APR	126.7	4月 APR	108.3
5月 MAY	141.7	5月 MAY	134.8	5月 MAY	125.7	5月 MAY	108.6
6月 JUNE	140.4	6月 JUNE	134.9	6月 JUNE	125.0	6月 JUNE	106.6
7月 JULY	139.9	7月 JULY	134.8	7月 JULY	126.7	7月 JULY	108.4
8月 AUG	138.5	8月 AUG	135.4	8月 AUG	125.6	8月 AUG	108.9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3.2	9月 SEPT	122.4	9月 SEPT	108.2
10月 OCT	137.7	10月 OCT	133.3	10月 OCT	121.2	10月 OCT	107.7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35.2	11月 NOV	124.4	11月 NOV	107.5
12月 DEC	138.8	12月 DEC	136.7	12月 DEC	125.3	12月 DEC	106.6
民國71年1982	136.1	民國75年1985	133.5	民國79年1989	120.7	民國83年1994	104.1
1月 JAN	137.8	1月 JAN	135.4	1月 JAN	124.4	1月 JAN	107.1
2月 FEB	138.3	2月 FEB	135.0	2月 FEB	124.6	2月 FEB	105.7
3月 MAR	137.9	3月 MAR	135.0	3月 MAR	123.7	3月 MAR	106.0
4月 APR	137.6	4月 APR	134.7	4月 APR	122.4	4月 APR	105.0
5月 MAY	136.7	5月 MAY	134.5	5月 MAY	121.2	5月 MAY	104.1
6月 JUNE	136.4	6月 JUNE	134.2	6月 JUNE	121.6	6月 JUNE	104.3
7月 JULY	136.5	7月 JULY	134.5	7月 JULY	120.8	7月 JULY	104.1
8月 AUG	132.5	8月 AUG	133.7	8月 AUG	118.9	8月 AUG	101.7
9月 SEPT	133.8	9月 SEPT	130.5	9月 SEPT	114.9	9月 SEPT	101.4
10月 OCT	134.9	10月 OCT	130.7	10月 OCT	117.4	10月 OCT	102.5
11月 NOV	136.0	11月 NOV	132.6	11月 NOV	119.7	11月 NOV	103.5
12月 DEC	135.4	12月 DEC	133.2	12月 DEC	119.8	12月 DEC	103.9
民國72年1983	134.3	民國76年1987	132.9	民國80年1991	116.5	民國84年1995	101.8
1月 JAN	135.4	1月 JAN	133.5	1月 JAN	118.5	1月 JAN	101.8
2月 FEB	134.1	2月 FEB	133.8	2月 FEB	117.8	2月 FEB	102.2
3月 MAR	133.5	3月 MAR	134.0	3月 MAR	118.4	3月 MAR	102.0
4月 APR	132.9	4月 APR	134.4	4月 APR	117.6	4月 APR	100.6
5月 MAY	133.9	5月 MAY	134.3	5月 MAY	117.2	5月 MAY	100.7
6月 JUNE	132.9	6月 JUNE	134.2	6月 JUNE	116.9	6月 JUNE	99.7
7月 JULY	134.4	7月 JULY	132.7	7月 JULY	116.1	7月 JULY	100.3
8月 AUG	134.4	8月 AUG	131.6	8月 AUG	115.9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4.0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115.7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32.4	10月 OCT	114.6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35.2	11月 NOV	132.0	11月 NOV	114.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37.1	12月 DEC	130.6	12月 DEC	115.3	12月 DEC	100.0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內政部函為「因徵收土地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 縣(市)地政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應否檢附權利書狀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4.11.15.84 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四一五二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五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四科(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1.9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五六號

主旨：有關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應否檢附權利書狀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月 六日八四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三八三一七號函。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八條及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徵收領取補償費及照價收買程序均應繳交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又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連同被徵收或收買土地清冊及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二條所明定。故徵收或照價收買，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收繳權狀者，於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同規則第八 二條規定辦理，如未能收繳權狀，依同規則第三 五條規定得免提出。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四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4.11.9.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四一四 七號

說明：副本抄送第四科（有關會議紀錄拾提案二，係就貴科於本處第三四四次處務會議所提事項辦理）資訊室。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四年 月二 四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 三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地籍系統中請電腦廠商修正完竣之程式，均會放置於本處電腦主機，各所應定期注意透過網路測試取用，至更新版本程式之擷取程序，請資訊室另行研究。
- 二、松山所所提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程式無法處理等事宜，請資訊室另洽廠商協助解決，並請嗣後各所檢附相關實際案例，以利查明原因。
- 三、各所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執行，除請指派專人隨時檢視及每日下班將索引檔（個人電腦版）重整外，並將當機情形作成紀錄，以便追蹤改進。
- 四、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電腦租約於八 四年 二月底即將陸續到期，請資訊室儘速辦理，以利各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順利進行。
-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案件管理系統整合版本（含登記、測量）程式，請各所儘量測試找尋問題，再由本處彙整洽內政部資訊中心改進。
- 六、各地政事務所交換至本處之備援磁帶，請依本處訂頒「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之編號方式辦理，以利統一管理。

- 七、有關「市政資訊服務系統」電子佈告欄（BBS）阿扁信箱，請各所於二月底
前儘量提早建置完成。另技術性事宜由第三課協助辦理。
- 八、為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整合版測試問題研討，下（第二
五）次本作業小組會議，擇古亭地政事務所（全日）舉行。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已辦竣統一編號更正之人檔資料，其原統一編號之正確權利人辦理人檔資料
登錄時造成困擾，為利作業希以輔助收件方式辦理人檔資料更正。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查辦竣統一編號更正之人檔資料，因未能將原統一編號人檔資料刪除，致俟
後原統一編號正確權利人辦理產權登記時，發生權利人姓名、出生日期、住
址等均為原錯誤者，如以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更正。又無土地、建
物標示依據，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異動索引檔內，如並無該權利人統一編號相關紀錄時，應先行列印報表
保存，再行刪除權利人檔中該筆資料。
- 二、異動索引檔內，如已有該權利人統一編號相關紀錄時，則維持目前作業
方式，是否得以輔助收件方式辦理，俟內政部核示後再研辦。

提案二：有關私有土地已加註公告徵收註記，卻仍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移轉之情事，為
加強防範，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 明：近來偶有發現已公告徵收之私有土地，於其土地登記簿加註徵收註記後，仍
有他項權利，甚或移轉之情形發生，造成本處第四科與各所處理之困擾，可
否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內已加註徵收註記之電腦畫面出現警示訊號，以
利登記人員審查。

決 議：目前地籍系統中，有關徵收註記均已記載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
為保障產權登記，各所請轉知審查人員加強至各部別之查證工作。

拾壹、專題研討

公法人及銀行機構等統一編號批次更新程式功能說明及實機測試。

拾貳、散會（五時三 分）

函發「台灣省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作業規 範」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84.10.24 八四府地二字第一六三九八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八 四）年七月二 一日召開研商「以設定地上權
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作業規範」（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附「台灣省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作業規範」一份
。

附 件

台灣省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作業規範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
所需用地，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用地，經需地機關評估適合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
方式取得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三、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需地機關於工程規劃同時，應先就工程需要、土地使用性質、土地取得難易等因素對土地取得方式辦理評估。
- (二)需地機關於評估確定適合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後，先將其範圍以適當之圖說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即採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
- (三)土地權利人同意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後，需地機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就下列項目訂定書面契約：
1. 標的
 2. 目的
 3. 存續期間
 4. 權利範圍（部分設定者應附位置圖）
 5. 權利金（地租）
 6. 登記、塗銷之配合
 7. 契約條款之承受
 8. 地上權之轉讓
 9. 稅費之負擔
 10. 特約條款
 11. 訴訟之管轄
 12. 其他
- (四)地上權或地役權之設定登記，應由需地機關會同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向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申請辦理之。
- (五)以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方式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其須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者，應由需地機關洽權責單位辦理。
- (六)地上權或地役權之協議及簽約等有關事宜，依審計有關規定辦理。
- 四、地上權或地役權權利金（地租）採一次付清方式辦理，不再逐年支付，並依左列方式計算：
-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為：
- $$\text{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text{穿越地上高度租金率（如附表一）} = \text{地上權或地役權權利金（地租）}$$
- (二)穿越土地下方為：
- $$\text{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text{穿越地下深度租金率（如附表二）} = \text{地上權或地役權權利金（地租）}$$
- 當地縣（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時，如依規定加成補償者，前項權利金（地租）應比照其加成標準計算之。
- 五、本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辦公共建設所需之工程用地，得比照本作業規範辦理。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租金率

地上高度	地上權或地役權租金率
0m 未滿 6m	50%
6m 未滿 12m	40%
12m 未滿 18m	30%
18m 未滿 24m	20%
24m 未滿 30m	10%

30m 以上 5%

註：

1. 穿越地上高度係以需地機關依其工程設施中心線處最下緣至地表之高度為準。
2. 於同一筆土地內穿越不同租金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合計補償。

附表二

穿越地下深度租金率

地下深度	地上權或地役權租金率
0m 未滿 6m	15%
6m 未滿 12m	11%
12m 未滿 18m	8%
18m 以上	5%

註：

1. 穿越地下深度係以需地機關依其工程設施中心線最上緣至地表之深度為準。
2. 於同一筆土地內穿越不同租金率之深度時，應分別計算合計補償。

民國八 四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4.10.11 八四主四字第一二五 號

說 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四年九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48年1959	728.9	民國57年1968	481.0	民國61年1972	417.4	民國65年1976	242.6
民國49年1960	615.6	1月 JAN.	507.0	1月 JAN.	432.3	1月 JAN.	245.0
民國50年1961	570.9	2月 FEB.	510.5	2月 FEB.	423.4	2月 FEB.	244.1
民國51年1962	557.9	3月 MAR.	508.7	3月 MAR.	424.2	3月 MAR.	242.2
民國52年1963	545.3	4月 APR.	488.2	4月 APR.	423.8	4月 APR.	241.6
民國53年1964	546.7	5月 MAY	485.3	5月 MAY	421.8	5月 MAY	242.9
6月 JUNE	553.4	6月 JUNE	477.0	6月 JUNE	417.4	6月 JUNE	243.9
7月 JULY	557.3	7月 JULY	469.0	7月 JULY	413.7	7月 JULY	242.8
8月 AUG.	551.8	8月 AUG.	457.1	8月 AUG.	399.6	8月 AUG.	241.1
9月 SEPT.	544.2	9月 SEPT.	464.6	9月 SEPT.	401.0	9月 SEPT.	241.2
10月 OCT.	535.7	10月 OCT.	461.3	10月 OCT.	417.1	10月 OCT.	242.6
11月 NOV.	536.7	11月 NOV.	470.7	11月 NOV.	422.4	11月 NOV.	243.1
12月 DEC.	543.9	12月 DEC.	480.0	12月 DEC.	415.2	12月 DEC.	240.6
民國54年1965	547.2	民國58年1969	457.9	民國62年1973	385.9	民國66年1977	226.6
1月 JAN.	551.1	1月 JAN.	476.5	1月 JAN.	426.4	1月 JAN.	237.4
2月 FEB.	552.6	2月 FEB.	470.2	2月 FEB.	420.1	2月 FEB.	233.6
3月 MAR.	554.7	3月 MAR.	471.7	3月 MAR.	421.5	3月 MAR.	234.5
4月 APR.	552.6	4月 APR.	469.6	4月 APR.	415.3	4月 APR.	232.8
5月 MAY	549.5	5月 MAY	474.7	5月 MAY	410.1	5月 MAY	231.7
6月 JUNE	547.2	6月 JUNE	470.9	6月 JUNE	405.9	6月 JUNE	224.3
7月 JULY	546.4	7月 JULY	461.1	7月 JULY	394.6	7月 JULY	224.5
8月 AUG.	543.1	8月 AUG.	451.9	8月 AUG.	388.7	8月 AUG.	234.9
9月 SEPT.	540.4	9月 SEPT.	452.2	9月 SEPT.	376.4	9月 SEPT.	238.0
10月 OCT.	544.9	10月 OCT.	414.8	10月 OCT.	343.4	10月 OCT.	220.4
11月 NOV.	543.6	11月 NOV.	433.5	11月 NOV.	336.6	11月 NOV.	224.2
12月 DEC.	540.4	12月 DEC.	454.3	12月 DEC.	334.8	12月 DEC.	225.3
民國55年1966	538.4	民國59年1970	442.1	民國63年1974	351.6	民國67年1978	214.3
1月 JAN.	541.6	1月 JAN.	450.1	1月 JAN.	364.8	1月 JAN.	221.5
2月 FEB.	549.5	2月 FEB.	451.3	2月 FEB.	364.7	2月 FEB.	219.8
3月 MAR.	550.3	3月 MAR.	449.1	3月 MAR.	361.2	3月 MAR.	219.6
4月 APR.	548.9	4月 APR.	446.3	4月 APR.	362.9	4月 APR.	215.7
5月 MAY	545.7	5月 MAY	449.1	5月 MAY	365.1	5月 MAY	215.8
6月 JUNE	532.8	6月 JUNE	452.2	6月 JUNE	365.9	6月 JUNE	216.0
7月 JULY	532.3	7月 JULY	445.0	7月 JULY	362.4	7月 JULY	216.6
8月 AUG.	535.0	8月 AUG.	432.3	8月 AUG.	359.6	8月 AUG.	212.7
9月 SEPT.	524.0	9月 SEPT.	421.6	9月 SEPT.	351.5	9月 SEPT.	209.4
10月 OCT.	520.5	10月 OCT.	428.1	10月 OCT.	352.0	10月 OCT.	207.7
11月 NOV.	527.5	11月 NOV.	433.3	11月 NOV.	348.3	11月 NOV.	208.4
12月 DEC.	531.8	12月 DEC.	437.7	12月 DEC.	349.9	12月 DEC.	209.3
民國56年1967	518.1	民國60年1971	430.0	民國64年1975	248.6	民國68年1979	195.3
1月 JAN.	527.5	1月 JAN.	429.8	1月 JAN.	252.1	1月 JAN.	208.6
2月 FEB.	517.9	2月 FEB.	431.2	2月 FEB.	251.9	2月 FEB.	207.6
3月 MAR.	526.8	3月 MAR.	433.6	3月 MAR.	254.0	3月 MAR.	204.9
4月 APR.	528.0	4月 APR.	434.4	4月 APR.	252.3	4月 APR.	200.9
5月 MAY	526.1	5月 MAY	434.0	5月 MAY	252.1	5月 MAY	199.2
6月 JUNE	521.9	6月 JUNE	434.8	6月 JUNE	246.6	6月 JUNE	197.2
7月 JULY	515.0	7月 JULY	433.8	7月 JULY	246.6	7月 JULY	195.4
8月 AUG.	516.3	8月 AUG.	426.5	8月 AUG.	245.7	8月 AUG.	190.4
9月 SEPT.	510.9	9月 SEPT.	426.7	9月 SEPT.	246.0	9月 SEPT.	184.5
10月 OCT.	513.4	10月 OCT.	423.8	10月 OCT.	242.9	10月 OCT.	184.9
11月 NOV.	514.1	11月 NOV.	425.0	11月 NOV.	244.9	11月 NOV.	187.6
12月 DEC.	509.2	12月 DEC.	426.1	12月 DEC.	249.3	12月 DEC.	186.0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算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四年九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9年1980	164.0	民國73年1984	135.2	民國77年1988	132.1	民國81年1992	117.2
1月 JAN.	178.8	1月 JAN.	137.8	1月 JAN.	133.6	1月 JAN.	114.9
2月 FEB.	175.3	2月 FEB.	136.4	2月 FEB.	134.1	2月 FEB.	113.9
3月 MAR.	174.3	3月 MAR.	136.1	3月 MAR.	134.9	3月 MAR.	113.8
4月 APR.	173.4	4月 APR.	135.8	4月 APR.	134.7	4月 APR.	111.9
5月 MAY	170.2	5月 MAY	134.2	5月 MAY	133.2	5月 MAY	111.5
6月 JUNE	165.8	6月 JUNE	134.3	6月 JUNE	132.4	6月 JUNE	111.6
7月 JULY	164.7	7月 JULY	134.6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112.7
8月 AUG.	161.0	8月 AUG.	134.2	8月 AUG.	130.5	8月 AUG.	112.2
9月 SEPT.	155.0	9月 SEPT.	133.7	9月 SEPT.	130.1	9月 SEPT.	109.6
10月 OCT.	152.3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29.2	10月 OCT.	109.7
11月 NOV.	152.1	11月 NOV.	135.0	11月 NOV.	129.9	11月 NOV.	111.5
12月 DEC.	152.2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130.0	12月 DEC.	112.2
民國70年1981	141.0	民國74年1985	135.4	民國78年1989	126.5	民國82年1993	109.0
1月 JAN.	145.7	1月 JAN.	135.6	1月 JAN.	130.0	1月 JAN.	110.8
2月 FEB.	143.2	2月 FEB.	134.5	2月 FEB.	128.9	2月 FEB.	110.5
3月 MAR.	142.6	3月 MAR.	134.5	3月 MAR.	128.5	3月 MAR.	110.1
4月 APR.	142.0	4月 APR.	135.1	4月 APR.	127.4	4月 APR.	108.9
5月 MAY	142.6	5月 MAY	135.6	5月 MAY	126.5	5月 MAY	109.3
6月 JUNE	141.3	6月 JUNE	135.8	6月 JUNE	126.8	6月 JUNE	107.2
7月 JULY	140.7	7月 JULY	135.6	7月 JULY	127.4	7月 JULY	109.1
8月 AUG.	139.4	8月 AUG.	136.2	8月 AUG.	126.3	8月 AUG.	109.5
9月 SEPT.	137.7	9月 SEPT.	134.9	9月 SEPT.	123.1	9月 SEPT.	108.8
10月 OCT.	138.5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22.0	10月 OCT.	108.4
11月 NOV.	139.4	11月 NOV.	136.1	11月 NOV.	125.2	11月 NOV.	108.1
12月 DEC.	139.6	12月 DEC.	137.5	12月 DEC.	129.0	12月 DEC.	107.2
民國71年1982	137.0	民國75年1986	134.4	民國79年1990	121.5	民國83年1994	104.7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36.2	1月 JAN.	125.1	1月 JAN.	107.7
2月 FEB.	139.1	2月 FEB.	135.8	2月 FEB.	125.3	2月 FEB.	106.3
3月 MAR.	138.7	3月 MAR.	135.8	3月 MAR.	124.4	3月 MAR.	106.6
4月 APR.	138.4	4月 APR.	135.5	4月 APR.	123.2	4月 APR.	105.7
5月 MAY	137.6	5月 MAY	135.3	5月 MAY	121.9	5月 MAY	104.7
6月 JUNE	137.3	6月 JUNE	135.0	6月 JUNE	122.4	6月 JUNE	105.0
7月 JULY	137.3	7月 JULY	135.3	7月 JULY	121.6	7月 JULY	104.8
8月 AUG.	133.3	8月 AUG.	134.5	8月 AUG.	119.6	8月 AUG.	102.3
9月 SEPT.	134.6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115.6	9月 SEPT.	102.0
10月 OCT.	135.7	10月 OCT.	131.5	10月 OCT.	118.1	10月 OCT.	103.1
11月 NOV.	136.8	11月 NOV.	133.4	11月 NOV.	120.5	11月 NOV.	104.1
12月 DEC.	136.2	12月 DEC.	134.0	12月 DEC.	120.5	12月 DEC.	104.5
民國72年1983	135.1	民國76年1987	133.7	民國80年1991	117.7	民國84年1995	
1月 JAN.	136.2	1月 JAN.	134.3	1月 JAN.	119.2	1月 JAN.	102.4
2月 FEB.	134.9	2月 FEB.	134.6	2月 FEB.	118.5	2月 FEB.	102.8
3月 MAR.	134.3	3月 MAR.	135.7	3月 MAR.	119.1	3月 MAR.	102.7
4月 APR.	133.7	4月 APR.	135.2	4月 APR.	118.3	4月 APR.	101.2
5月 MAY	134.7	5月 MAY	135.1	5月 MAY	117.9	5月 MAY	101.3
6月 JUNE	133.6	6月 JUNE	135.1	6月 JUNE	117.6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35.2	7月 JULY	133.5	7月 JULY	116.8	7月 JULY	100.9
8月 AUG.	135.2	8月 AUG.	132.4	8月 AUG.	116.0	8月 AUG.	100.6
9月 SEPT.	134.8	9月 SEPT.	131.9	9月 SEPT.	116.4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4.9	10月 OCT.	133.2	10月 OCT.	115.3	10月 OCT.	
11月 NOV.	136.0	11月 NOV.	132.8	11月 NOV.	114.9	11月 NOV.	
12月 DEC.	137.9	12月 DEC.	131.4	12月 DEC.	116.0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內政部訂頒「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加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如行文表

84.11.25 北市工資字第二二九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4 年 11 月 20 日台 84 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二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來函影本及作業要點各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主計處、經建會、國科會
內政部函 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4.11.2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一二 號

主 旨：訂頒「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加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建立基本地形圖資料庫，經根據台灣地區基本圖及地形圖辦理數值化建檔，建置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該項資料並依台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相關法規規定，提供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 二、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並促進民間地理資訊應用，本部前經邀同相關機關、民間業界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訂「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乙種。
- 三、檢附前開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交流共享，並規範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以下簡稱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相關事宜，以發揮基本圖及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之作業，應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著作權法、台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左：
 - (一)數值資料檔：指內政部出版之台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基本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以數值法測繪、修測技術或數值化建檔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包括向量及網格式。
 - (二)數值資料檔增值利用：指民間業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影像處理或相關技術，以數值資料檔為底圖，於其上修改、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 四、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以委託辦理為原則。受委託單位之評選，應以服務性質而非營利為目標，並以具有數值資料檔供應能力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服務功能之資訊相關學會、協會或財團法人為對象。
- 五、內政部辦理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之委託作業，以採公開徵求、評比方式辦理，並應嚴格審核其資格，選定二至三個單位為之。
- 六、依第五點辦理委託作業，其委託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如左：
 - (一)辦理數值資料檔發售事宜。
 - (二)辦理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業者增值利用之審核、收費、認定增值後地理資訊商品使用數值資料檔之比率、民間業者增值利用數值資料檔之地理資訊商品再發售時與內政部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清算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受委託單位依發售數值資料檔數量，按內政部規定之比率乘以數值資料檔收費數額，為其代辦費。
 - (四)提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諮詢及服務。
 - (五)受委託單位不得再另行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前四款事項。
- 七、有關數值資料檔之收費，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數值資料檔收費數額由內政部定之。
 - (二)民間業者增值利用數值資料檔後再發售其地理資訊商品，應計算其使用原數值資料檔比率及再發售比率為利用率（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再乘以前款規定之收費數額，按增值後地理資訊商品發售拷貝份數收費。
 - (三)依前款收費方式，發售之拷貝份數如達相當數量以上者，得以一定比率之優惠折扣為之，其數量及折扣率由內政部定之。
- 八、內政部辦理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之委託，應與受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以

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且為保障受委託單位與內政部雙方合作服務之穩定性，以一次簽訂三年合約為原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號
八 四 年 二 月 七 日

(1)裁判要旨：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八百二 一條定有明文。所謂利益，係指客觀之法律上利益而言，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即係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住址乃至應有部分，至於他共有人主觀上有無行使回復共有物請求權之意思及實際上是是否受有利益，均非所問。

(2)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二 一條。

上 訴 人 王章盛 住台北市八德路四段四五三巷六號之一
王明主 住同右段四五一號之一
被上訴人 周天助 住同右段四九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三 年 月 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三年度重上字第二三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二一六號土地，為伊及訴外人周添壽等其他共有人所共有，上訴人王明主無任何正當權源，復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竟在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甲、乙部分建造房屋，將其中甲部分交由上訴人王章盛占有使用，均屬無權占有。依民法第八百二 一條、第七百六 七條規定，伊自得本於所有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予伊及其他共有人等情，求為命王章盛自其占有之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甲部分房屋遷出；王明主將同附圖所示甲、乙部分之房屋拆除，將土地返還予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判決。於訴訟繫屬中，被上訴人將其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訴外人陳安邦。上訴人則以：伊二人係父子，且王章盛之妻黃桂蘭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為一九四四 分之九八四，係王明主所信託登記。現已終止信託關係，並移轉登記為伊每人應有部分各一九四四 分之四九二，是伊並非無權占有。又共有人之一賴養成已死亡，有無繼承人不明，被上訴人並非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而請求。況被上訴人於訴訟進行中將其應有部分移轉與訴外人陳安邦，已喪失權利主體之地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資為抗辯。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系爭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二一六號土地，原為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桂蘭、周添壽等四 七人共有。上訴人王明主於該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甲、乙兩部分，分別建有面積四 七平方公尺與 平方公尺之房屋，其中甲部分房屋由上訴人王章盛居住使用，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並經第一審會同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勘測屬實，製作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為憑。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八百二 一條定有明文。所謂利益，係指客觀之法律上利益而言，

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即係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住址乃至應有部分，至於他共有人主觀上有無行使回復共有物請求權之意思及實際上是否受有利益，均非所問。本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僅泛言返還系爭土地於共有人全體，未具體指明全體共有人為何人，且共有人賴養成已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足見被上訴人非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云云，自無可採。次查，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則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六二年台上字第一八三號判例參照）。如共有人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自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均非共有人，雖於訴訟繫屬後，以買賣為原因，自共有人黃桂蘭各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一九四四分之四九二，但其所占有者，仍係系爭土地之特定部分，既未徵得共有人全體同意，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被上訴人自得為共有人全體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未按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後之八三年八月一日，雖將其應有部分一六二分之三六移轉登記與訴外人陳安邦，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與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被上訴人並不失其實施訴訟之權能，仍為適格之當事人。且判決之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乃及於其繼受人陳安邦。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訴訟中已將其應有部分移轉於他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云云，亦無可取，為心證所由得。復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與舉證不足採及不再予審酌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聲明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四年度判字第二五五一號

再審原告 楊宗敏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一一號
楊黃扇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一一號
楊宗保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一一號
楊宗烈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一一號
楊宗獻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一一號
(右四人共同指定送達代收人 楊宗敏)

再審被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四年度判字第九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為由，於民國八一年五月二日向再審被告申請就坐落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二、三、二四、一八三地號以南，現住所及耕地範圍約一千三百坪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測量登記、總登記及規定地價。再審被告以上開土地，現行重測後地籍圖未編地號，經套繪舊地籍圖均編有地號，且辦竣所有權人登記，依據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舊土地登記簿記載，係於昭和七年及二年為「河川削除」及「抹消登記

」，民國四 年台灣省政府核定係河川流失消滅土地，七 一年辦理地籍重測時，未予施測而無土地標示，再審原告占有之土地在社子島防潮堤附近，該社子島防潮堤線於七 九年三月六日公告，未公告前，其堤外土地參照水利法第八 二條、第八 三條規定，應維持原來河川地之使用，行水區之土地依法不得為私有，再審原告主張依民法規定之占有時效取得，申請測量登記，不應受理。乃以八 一年 月 二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二八六八號函否准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 四七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主張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第 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六二八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仍以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及第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又經本院以八 四年度判字第九九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茲再審原告猶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第 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第二 八條第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現始發見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又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即為國有土地。觀土地法第 二條第一項、第 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此種土地屬土地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類之水利用地，依同法第四 一條前段規定，應免予編號登記，與應登記而未經登記者顯有不同，自非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七百七 條所定不動產之時效取得（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為要件）之標的，即無從對之占有而因時效之完成取得所有權。本件再審原告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為由，於八 一年五月二 日向再審被告申請就坐落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二 三、二 四、一八三地號以南，現住所及耕地範圍約一千三百坪土地辦理測量登記、總登記及規定地價。再審被告以上開土地，現行重測後地籍圖未編地號，經套繪舊地籍圖均編有地號，且辦竣所有權人登記，依據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舊土地登記簿記載，或於昭和七年及 二年為「河川削除」及「抹消登記」，或於民國四 年經台灣省政府核定為河川流失消滅土地，七 一年辦理地籍重測時，未予施測而無土地標示，再審原告占有之土地在社子島防潮堤附近，該社子島防潮堤線於七 九年三月六日公告，未公告前，其堤外土地參照水利法第八 二條、第八 三條規定，應維持原來河川地之使用，行水區之土地依法不得為私有，再審原告主張以民法規定之占有時效取得，申請測量登記，依法不應受理。乃以八 一年 月 二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二八六八號函否准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 四七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主張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及第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以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六二八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仍以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及第 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又經原判決予以駁回。茲猶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及第 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惟查再審原告所指並提出之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其中公告圖、被告函復土地登記影本二 三張、地籍圖、航測圖、里長證明、土地四鄰證明、農田水利會及電力收據、相片（以上為八 四年六月二 七日狀附）台北市政府公告（八 四年八月三 日狀附）等件，均經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又其中台北市都市計畫示意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上為八 四年八月三 日及八 四年九月 四日狀附）分別於八 四年六月印製、八 四年八月九日發文，係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存在者；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及再審被告函復四件（八 四年八月三 日狀附），係再審原告所持有，於前訴訟程序中知其存在而可提出使用者，均不符合前述發見證物之要件。其餘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計室工程預算說明書（八 四年六月二 七日狀附）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新堤竣工勘驗圖、修正航測圖（八 四年七月二 七日、八 四年八月三 日

及八 四年九月 四日狀附), 依再審原告陳述, 無非在證明社子島防潮堤於六 二年間即已存在, 嗣僅加高完成新堤之事實, 與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七 九年六月六日台北市政府公告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公告圖及原判決引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 年 一月二 七日北市工養水字第三七二四八號函說明「二、有關會議紀錄研商結論第二項, 經查社子島防潮堤係本處於六 二年為減輕該地區潮患, 由當地居民無償提供防潮堤用地施築, 當時並未辦理堤線公告, 施工期間為六 二年 二月四日至六 三年六月二 四日; 迄至民國六 六年復辦理防潮堤加高, 施工期間為六 六年四月二 日至六 七年四月 五日。三、社子島防潮堤新堤線經奉經濟部七 八年六月二 九日經水字第 三三六七五號函核定, 嗣本府以七 九年三月六日府工養字第七九 一二九四三號公告。」之證明事實並無不同, 且上開工程預算說明書、新堤竣工勘驗圖、修正航測圖均無再審原告占有之系爭土地之標示, 縱加以斟酌, 亦難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裁判。按諸首開說明, 難資以認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 款之再審事由。次查依再審原告套繪之系爭土地重測前後地籍圖及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之航測圖(未修正) 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公告圖對照觀察, 固可知再審原告主張其占有之系爭土地係位於防潮堤內非防潮堤外之事實為實在, 第系爭土地在重測前原編有地號, 辦竣登記, 屬私人所有者, 因流失坍沒成水道, 或於日據時期經以成為河川地而為削除及抹消登記, 或於民國四 年間經台灣省政府核定為河川流失消滅登記, 各有再審被告套繪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原處分卷為證。再審原告雖稱再審被告指為坍沒流失之土地為重測後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第二 四地號土地, 非系爭土地云云。然查重測後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第二 四地號土地位在系爭土地東北方, 與重測後之系爭土地未編定地號顯有不同, 由再審被告套繪之重測後地籍圖, 明白標示其位置可以得知。是再審原告謂再審被告誤系爭土地為上揭重測後第二 四地號土地, 並不足採。查系爭土地原屬經編定地號已登記之私有土地, 嗣因坍沒為水道, 經為削除、抹消或流失消滅登記, 已如前述, 自其坍沒流失時起, 私人所有權已視為消滅, 即為國家所有, 按諸首開說明, 再審原告無從對之占有而因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其主張因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申請再審被告予以測量登記為其所有, 自非所許。原判決因而認為再審原告不得主張以占有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本院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六二八號判決維持本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 四七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申請被駁回所提起之行政訴訟, 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 且再審原告所指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 又均已於前一訴訟程序中提出主張, 不符合發見證物之要件, 即無再審原告主張之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及第 款之再審事由等情, 乃諭知駁回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提起之再審之訴。經核其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不相違背, 亦無牴觸解釋、判例之情形, 即無首開說明所稱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至於系爭土地坍沒流失後回復原狀, 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二條第二項得回復其所有權, 為別一問題, 再審原告非主張所有權之回復, 與本件再審無關, 自毋庸論究。又系爭土地是否在防潮堤之內? 是否屬行水區? 對於系爭土地得否為時效取得所有權標的之認定不生影響。從而依再審起訴意旨, 難認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再審理由。再審原告聲請勘驗現場、開庭調查、訊問台北市政府養工處等相關人員, 核非必要。據上論結, 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 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二六 八號

原 告 張廣宇 住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二 三號
榮廣宙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三六巷五號 二樓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 律師

陳秀珍 律師

被 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四年六月 六日台 內訴字第八四 二三三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三年 月二 七日向被告申請坐落台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一小段六 三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一一四巷六 弄六、八號房屋地下層（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七二使字第 五二五號使用執照，其竣工圖 A 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經被告審認，該建物之主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於七 二年七月 八日向被告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曾檢附使用執照所載全體起造人具名之分配協議書，上載有「 各起造人協議地下室 B 及地下室 A 之受電室、發電機室、樓梯、電梯登記為本大樓之共同使用部分，而地下室 A 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同意不予登記產權，遇有緊急事故時，各起造人皆可使用避難，為區分建物之權屬及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分配、協議如後附表， 」等協議，並辦理登記在案，被告乃以八 三年 一月三日北市士一字第 三 一三五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略以：「 本案建物於七 二年士林收件八七二、八七九號建總案附協議書、協議本案建物同意不予登記產權，遇有緊急事故時各起造人皆可使用，請檢附相關當事人之同意證件核辦， 」嗣因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乃以八 三年 一月二 三日北士駁字第一四士三 一三五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依第四 七條審查結果，逾期未補正 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使用執照。其有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者，並應添附其他相關文件。」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系爭建物之主建物及其餘共同使用部分於七 二年七月 八日由原告及訴外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麗娜、張娜娜等 四人向被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曾載明「 各起造人協議地下室 B 及地下室 A 之受電室、發電機室、樓梯、電梯登記為本大樓之共同使用部分，而地下室 A 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同意不予登記產權，遇有緊急事故時，各起造人皆可使用避難，為區分建物之權屬及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分配、協議如後附表 」，被告乃依該登記聲請書辦理上開主建物及其餘共同使用部分之第一次登記，是該項登記及協議書在未經司法程序裁判無效前自為有效。該協議書既載有「地下室 A 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同意不予登記產權， 」被告已依協議就此部分未為登記，洵無不合。原告雖為前開主張，惟查本件系爭建築之主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原告於七 二年七月 八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曾檢附全體起造人具名之分配協議書，就有關 A 棟地下室之權屬分配，約定「不予登記產權，遇有緊急事故時，各起造人皆可使用避難」等情，乃原告突於事隔 餘年之後，遽行請求為該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被告以其有無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無從審認，通知其檢附彼等同意證明文件，尚非無據。原告謂該證明文件非屬必要，伊無補正義務云云，自無可採。本件原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屬妥適。原告仍執前詞請求撤銷，其訴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二八二 號

再審原告 周 火
周 文 彬
周陳金枝
周 勝 源
周 明 輝
周 榮 三
周 四 喜
周 春 來
周 金 鍊
周 賢 興
周 秋 冬
楊 茂 己
黃 清 溪
陳 定 國
陳 日 現
周 貴 龍

兼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 建 男 住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二六號七樓之四

再審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七三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前為興辦環境清潔處車輛保養場工程，經報奉行政院六 年七月二 六日台六 內第六八六一號令核准徵收坐落松山區三張犁段七八地號等 一筆土地，旋經該府以六 一年三月三 日府地四字第三五六五 號公告徵收。再審原告等以共有之坐落松山區三張犁段八一、八二 - 一、 - 三、八三 - 一、八四、八五 - 二、八七 - 一、八九 - 二地號等八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該車輛保養場亦隨之遷移，即徵收之原因已告消失為由，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再審被告因依內政部六 六年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釋意旨，邀同各有關單位派員同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並擬具處理意見，嗣報奉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 九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一二九六號函核定不予發還後，經再審被告以八 二年二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二四五九號函復再審原告等不予發還。再審原告等於八 二年二月 五日電告再審被告稱未收到上開公文，遂經再審被告再以八 二年二月 七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二六三號函附上開公文影本以雙掛號寄達，惟再審原告等八 三年五月二 三日具狀申請稱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使用原因消滅，應請按原徵收價額發還被徵收土地，復經被告以八 三年六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五九一二號函復仍請參照該處八 二年二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二四五九號函辦理。再審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八 四年度判字第一七三二號判決駁回其訴，復以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

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院六二年判字第六一號著有判例。本件台北市政府前為興辦環境清潔處車輛保養場工程，經報奉行政院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六內第六八六一號令核准徵收坐落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七八地號等土地一筆，並經該府以六一年三月三日府地四字第三五六五號公告徵收，旋再審原告等以共有之系爭同所八一、八二 - 一、八二 - 三、八三 - 一、八四、八五 - 二、八七 - 一、八九 - 二地號等土地八筆已變更為住宅區，且原建車輛保養場亦已改遷南港新廠，徵收土地之原因已告消失為由，向再審被告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再審被告乃依內政部六六年一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釋意旨，邀同各有關單位派員同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並擬具處理意見，嗣報奉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九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二九六號函以周建勇等申請發還系爭土地既經貴府認與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不符，擬不予發還一案，同意照辦，而核定不予發還後，經再審被告以八二年二月三日及八三年六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五九號第一五九一二號函復再審原告等不予發還。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四年度判字第一七三二號判決予以駁回後，再審原告以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惟查原判決係以：「按「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為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又該條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規定，係以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為其必要條件。所謂「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係指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若就徵收之土地已按原核定計畫逐漸使用，雖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但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間，縱令嗣後變更使用方法，要難因此否定其早已為整體使用之事實，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惟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題。本件台北市政府前為興辦環境清潔處車輛保養場工程，經報奉行政院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六內第六八六一號令核准徵收坐落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七八地號等土地一筆，並經該府以六一年三月三日府地四字第三五六五號公告徵收，旋原告（即再審原告下同）等以共有之系爭同所八一、八二 - 一、八二 - 三、八三 - 一、八四、八五 - 二、八七 - 一、八九 - 二地號等土地八筆已變更為住宅區，且原建車輛保養場亦已改遷南港新廠，徵收土地之原因已告消失為由，向被告（即再審被告下同）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被告乃依內政部六六年一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釋意旨，邀同各有關單位派員同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並擬具處理意見，嗣報奉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九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二九六號函以周建勇等申請發還系爭土地既經貴府核與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不符，擬不予發還一案，同意照辦，而核定不予發還後，經被告陸續以八二年二月三日及八三年六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五九號第一五九一二號函復原告等不予發還。原告雖不服訴稱：系爭土地於六八年間因土地重劃調整為信義區並變更地目為住宅區，市府原所興建保養場已於八一年遷移完畢，其使用目的終止，徵收之原因消滅，且保養場遷移後，市府竟將重整編定之二八地號土地面積二、八六八平方公尺以七億餘元出售與台灣電力公司擬設置莊敬變電所，市府工務局乃據以修訂都市計畫再將原住宅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顯屬不依核准計畫使用。又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雖於七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但除行使收回權限制為五年外，其不依核准計畫使用與徵收完畢一年後未實行使用者之收回要件，仍與本件土地係於六八年間徵收，並無影響，被告以修正後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為否准原告買回之論據，殊有誤解，再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準據行政

院台五 六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釋核定不予發還系爭土地為無不合，顯屬以行政命令排斥法律之適用，亦非合法云云。惟查原告申請發還之八筆系爭土地，既經被告派員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同赴實地勘查結果，台北市政府於公告徵收確定取得系爭土地後，即由所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新協發營造廠簽約，依原核准徵收計畫興建車輛保養場使用，並設址於松山區信義路五段九 號，該項土地至六 八年九月四日因實施地籍圖重測合併為三張犁段七八地號，重測後為祥和段一小段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地號土地，嗣於七 一年六月二 四日公告劃為信義計畫市地重劃區，重劃後為信義段五小段二 地號，屬信義國中用地，目前部分為信義國民中學使用，部分為空地，該車輛保養場業自七 九年二月起陸續搬遷至南港新廠，此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 一年 二月五日八一北市環總字第四五六 號函暨被告製作八 一年 一月二 七日會勘紀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至原告所稱被徵收土地六 八年間因土地重劃編訂為信義段五小段二八地號等 筆土地一節，經查證結果，同小段二八、二八 - 一、二八 - 四、二八 - 五、二八 - 六、二八 - 七、二八 - 八、二八 - 九地號八筆土地，係於徵收完畢後辦理重劃，目前所有權為「台北市 公農田水利會」，另同小段二八 - 二、二八 - 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為「台北市」管理機關「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附同上卷內可考。查系爭土地於六 年間完成徵收後，台北市政府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供興建車輛保養廠之目的使用，即與新舊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無所違背，被告未准原告等買回，洵無違誤。嗣雖於七 九年二月間該保養廠，因故改遷至南港新廠，該土地重劃後歸信義國中用地，部分由信義國中使用，要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因原需地機關使用或處分目的之更換而隨之有所變化之問題，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無由主張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系爭土地之餘地。又原告指信義段五小段二八地號等土地，經台北市政府出售與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似與原告原所有被徵收之土地無關。從而被告以原告所請核與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買回權行使要件不符，否准發還之通知，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殊難謂有以行政命令排除法律適用之情事，亦與憲法第八 八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本院相關之四 年判字第 八號、六 八年判字第 五 二號、七 二年判字第 二一七號等判例無所牴觸。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為無不合，據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經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不相違背，亦無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再審原告謂台北市政府以興建環境清潔處車輛保養廠而徵收系爭土地，自以供車輛保養廠使用為限，竟將其中部分土地出售與第三人或變更為學校用地，其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至屬顯然，惟查該系爭土地於六 年間完成徵收後，台北市政府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即與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無違。迨七 九年二月間因該保養廠改遷至南港新廠，加以經土地重劃，部分歸屬信義國中用地，核係原需地機關使用或處分目的之更換，隨之有所變化之問題，再審原告尚不得據此請求收回土地等情，業據原判決論述綦詳，再審原告復執此而為主張，實非可採。綜上以觀，原判決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審之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四年 月 七日
台八 四訴字第三五四八七號

再訴願人 簡麒標君 住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一 號
簡麒聰君 住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三八號
簡麒千君 住桃園縣桃園市廣文街四 三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八四）內訴字第八四 一二三六號訴願決定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按訴願為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救濟程序，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就其請求事項作成決定，否則其所為之決定，即難謂為適法，行政法院著有七三年判字第四一五號判例可資參照。緣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為辦理南崁都市計畫「公二」工程，需用座落桃園縣桃園市大檜溪段四二三地號等四二筆土地，面積三、一二七九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桃園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政府以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四四四八號函同意備查，交由桃園縣政府以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府地價字第四五四一號公告。嗣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申請一併徵收前開土地內之改良物，由桃園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政府以八二年五月八日八府地二字第六一五四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內政部台(80)內地字第九二八六二四號函同意備查，交由桃園縣政府以八二年五月二日八府地價字第八五七九八號公告，並函知各業主。再訴願人等於八三年二月八日向桃園縣政府陳請撤銷提存及註銷土地徵收，經桃園縣政府於八三年一月七日以八三府地價字第二二五一五六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桃園縣桃園市大檜溪段四二五 - 一五地號土地為桃園市「公二」公園用地，業經台灣省政府以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號函核准徵收，並經該府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府地價字第四五四一號公告，其地價補償費經多次通知未領，已提存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所請於法不合等語。再訴願人等以渠等所有座落桃園縣桃園市大檜溪段四二五 - 一五地號土地數年前即營為祖墳，現復築有新墓，不得被徵收為公園用地，況系爭土地附近之大檜溪段六九三 - 四地號等公有土地計二餘公頃，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係最適當之公園用地，捨此不用，顯屬違法，且桃園縣政府未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徵收公告及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程序亦有未合云云，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為辦理南崁都市計畫「公二」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桃園縣桃園市大檜溪段四五二 - 一五地號土地，由桃園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政府以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桃園縣政府以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府地價字第四五四一號公告徵收，於法並無不合。另據台灣省政府答辯稱，本案南崁都市計畫「公二」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都市計畫係於六四年一月一日發布實施，編定別為「公園」，桃園縣政府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府地價字第四五四一號公告分別張貼於桃園縣政府、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公所公告欄閱覽，並通知業主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領取地價補償費，惟再訴願人等並未具領，該補償費已於八三年間提存於桃園地方法院，並無再訴願人等所稱徵收無效及未依法公告等情事。又所稱系爭土地附近有公有土地可充作公園用地一節，查本案都市計畫係於六四年間發布，系爭土地並經核定為公園用地，再訴願人等如有異議，應於都市計畫公告期間提出或循都市計畫檢討方式處理，再訴願人等就此陳述事項，係屬另一事件。至系爭土地上是否有墳墓，應由桃園縣政府轉知桃園市公所查明事實及埋葬日期後，另為適法之處理，遂駁回渠等訴願。查再訴願人等八三年二月五日之訴願書固載不服桃園縣政府八三年一月七日八三府地價字第二二五一五六號函，惟其訴願請求記載渠等所有座落桃園縣桃園市大檜溪段四五二 - 一五地號土地應予撤銷徵收，而台灣省政府以再訴願人等係不服該府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移由內政部審理，則再訴願人等究係對桃園縣政府八三年一月七日八三府地價字第二二五一五六號函抑或對台灣省政府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號函不服而提起訴願，宜先研明。倘再訴願人等係對台灣省政府八二年二月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七

號函不服而提起訴願，則渠等提起訴願已否逾越三日之法定期間，亦得斟酌。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